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清科〔2010〕72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实施方案》 和《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和“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实施方案”，促进我市专利技术运用与产业化，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现制定《清远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1、清远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实施方案
2、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

清远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清远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和“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实施方案”，促进我市专利技术运用与产业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现设立“清远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市重点技术领域和产业发展需要，每年择优扶持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开发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纳入计划的项目，以实施单位投入为主，政府适度扶持并采取市县联动方式，共同促进专利实施。以项目实施为载体，带动项目承担单位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高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化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业化。

二、目标任务

(一) 每年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高、代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使之形成一定规模的产品乃至产业；不断提高我市高技术产业和支柱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比重，推动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

优化升级。

(二) 以项目实施为载体，带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形成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专利战略研究和运用，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 引导企业加大专利开发与实施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和借助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专利技术为核心，以专利合同为纽带，以企业为基地，充满生机的专利实施运行机制和科技创新体系。

(四)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的经验，带动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依靠专利制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申报条件

(一) 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清远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应当具有一件至数件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核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

(二) 专利技术要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有后续的创新潜力和发展空间，对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有突出的作用。

(三) 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应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

(四) 项目实施能为发展高新技术、引进再创新、取代进口或出口创汇、山区致富和发展区域经济起示范带动作用。

(五) 承担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开发能力,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有相应的措施, 目标任务明确, 人员、经费、组织落实, 有较好的实施条件。

(六) 项目产品的生产、销售已有一定规模, 预计2年内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或者, 项目目前虽未形成一定规模的产品, 但是项目的专利技术水平代表了本领域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 项目的实施能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 明显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四、扶持措施

(一) 市知识产权局提供适量的项目实施扶持资金。

(二) 对纳入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的项目, 县知识产权局应提供配套资金。

(三) 知识产权的相关主管部门, 对项目承担单位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专利信息利用、组织人才培养、制定和运用专利战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和“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实施方案”，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创新型清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考核认定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经认定的“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享受有关经费与政策扶持。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工作，是以专利工作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五条 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领导高度重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

二、企业已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三、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四、企业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制度化，知识产权意

识不断提高。

五、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已建立专利数据库或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已建立研发专利检索制度，研发人员会使用专利信息系统，会查阅和分析专利文献。

六、企业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成为企业的主打产品，专利技术在企业整体发展中作用显著。

七、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利战略研究，指导企业研发和生产。

八、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30% 以上。

九、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指对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实施、保护和运营的投入，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宣传培训和奖励的费用)逐年加大，占企业研发投入的 5% 左右。

十、企业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十一、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以及企业的整体发展势头较好，在同行业或者所处地区具代表性。

第六条 “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认定工作，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筛选推荐，市知识产权局考核认定方法进行。

第七条 申报企业必须认真填写《清远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表》及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申报情况，对申报企业进行认真考察筛选，拟定本地区或部门申报企业名单，并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将有关的申报材料报市知识产权局。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认定条件对拟认定的企业进行考核，确定认定企业名单。

第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一次性给予被认定企业一定的经费支持，专项用于企业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专利技术，优先列入“清远市专利实施计划”进行专利产业化扶持。

第十二条 在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并已实施的专利技术，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清远市专利奖”的评选。

第十三条 被认定企业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等方面，优先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四条 对被认定企业发生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优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认定的，予以撤销，收回已发放的扶持经费。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对被认定企业每 2 年进行一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